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今天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異常變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造成該異常變動的任何原因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佈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注意到今天在互聯網上發佈的若干評論，聲稱本公司現金流緊缺，及面臨取得銀行授信困難及潛在的來自供應商的訴訟風險等（「該評論」）。董事會謹此澄清，該評論的內容及陳述與事實不符，且極具誤導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